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28號

原告 李錦華

被告 宋佩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0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法官 陳盈睿
法官 陳怡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偉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